

##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5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35.6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9,9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余发行费用 43,080,58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6,839,413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规定，公司将原计入其余发行费用的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5,882,193.30 元从资本公积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承销费及其余发行费用 37,198,393.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21,606.30 元，超出 10,030.46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33,24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

###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1、2010年8月1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79.20万元收购四川竹丰种业有限公司51%股权，并以超募资金支付此次收购所涉及的评估费、审计费、法律服务费等相关费用27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1,006.20万元。

2、2010年11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30万元出资设立安徽荃银欣隆种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1,530万元。另外，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120万元增资成立陕西荃银登峰种业有限公司项目已终止运作。

3、2011年1月14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2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月20日将该笔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4、2011年3月2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05万元收购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元，其中购买股权款2,184万元，相关中介费用16万元。

5、2011年6月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万元购买杂交水稻新品种“潭两优143”独占使用权。公司已于2011年6月2日支付80万元的购买品种资金款。

6、2011年6月2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11年7月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7、2011年7月1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397.70万元收购安徽省皖农种业有限公司54%

股权并对其增资至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投入，共使用超募资金 2,393.70 万元，其中购买股权款为 1,028.70 万元，增资款为 1,350 万元，相关中介费用为 15 万元。

8、2011 年 8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2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从超募资金专户中支付。

9、2011 年 9 月 13 日、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2,348 万元、432.40 万元收购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4.05% 股权并对其增资。该事项已经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已完成投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795.40 万元，其中购买股权款为 2,348 万元，增资款为 432.40 万元，相关中介费为 15 万元。

10、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 万元购买常规水稻新品种“五山丝苗”。该笔资金于 2012 年 2 月 8 日从超募资金专户支付。

11、2012 年 1 月 1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 万元购买了杂交玉米品种“高玉 2067”生产经营权。该笔资金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从超募资金专户中支付。

12、2012 年 4 月 9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99 万元购买了杂交玉米新品种“阳光 98”独占生产经营权。该笔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13、2012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足额归还。

14、201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500 万元为新增玉米/小麦等种子产业建设配套设施项目。

2014 年 6 月 6 日，经第三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496.48 万元增加对“玉米/小麦等种子产业建设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增加投资后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8,095.38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超募资金 7,025.15 万元。

15、2012 年 9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34.04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使用 216.2776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支付了上述两笔增资款。

16、2012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7.28 万元购买国审小麦新品种“南农 0686”在安徽、河南、湖北三省区域的独占生产经营权。该品种的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40 万元。

17、2013 年 1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购买杂交玉米品种“德农利 10 号”独占生产经营权、在阜阳市建设玉米/小麦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从超募资金专户中向上述项目分别支付了 480 万元、120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8、2013 年 5 月 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00 万元参与组建杂交水稻分子育种平台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投入第一期资金 450 万元。

19、2013 年 5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795 万元分别设立了广西荃鸿种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荃银超大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支付了上述两笔投资款。

20、2013 年 5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 万元对安徽荃银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支付了上述增资款。

21、2013 年 6 月 1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65.26 万元合资设立了安徽全丰种业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支付了上述投资款。

22、2013 年 7 月 1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前足额归还。

23、2013 年 12 月 1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 万元合资设立了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独资设立了安徽荃优种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了前述两笔增资款。

24、2014 年 7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 万元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支付了该笔投资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本息)合计 2,197.66 万元(含已通过决议但尚未动用的超募资金)。

###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5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赢”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032）；

(2) 发行主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 产品期限：92 天；

(5) 预计年化收益率：4.6%；

(6) 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

(7)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公司将待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正式的理财产品认购协议。

## 2、公司承诺

本次投资的该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审批程序

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果国家相关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2、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督察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 万元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为前提，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500 万元购买保本保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保证超募资金安全和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 92 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七日